

## 拉姆薩國際溼地公約

### 各締約國

- 一、承認人與環境間有相互依存之關係。
- 二、認為溼地之基本生態功能，為水系之調節因素，亦為化育特有動植物群落—特別是水鳥—之處所。
- 三、相信溼地為經濟、文化、科學及遊憩之寶貴資源，溼地之淪喪為一無可挽回之損失。
- 四、希望今後能遏阻對溼地之不斷侵害，以避免其繼續喪失。
- 五、瞭解水鳥因季節性遷徙，會穿越不同國界，故應將其視為一種國際資源。
- 六、確信透過制定具有遠見之國家政策，並結合國際間之協調行動，必能使溼地及其動植物群落獲得保存。
- 七、認同以下所述事項：

### 《第一條》

1. 本約所謂之溼地，係指沼澤、沼泥地、泥煤地或水域等地區；不管其為天然或人為、永久或暫時、死水或活流、淡水或海水、或兩者混合、以及海水淹沒地區，其水深在低潮時不超過六公尺者。
2. 本約所稱之水鳥，係指生態上依賴溼地之鳥類。

### 《第二條》

1. 各締約國須在其領土內劃定適當之溼地，以列入國際重要溼地名單（以下簡稱「名單」）之中；此處所稱「名單」係依本公約第八條所成立之機構擬定者。各溼地之範圍須予確切說明，並於地圖上予以標示，與溼地接鄰之河岸及海岸地區，以及溼地內之海島、或海水淹沒之地區其水深在低潮時不超過六公尺者，特別是對水鳥之棲息有其重要性者，均可予

以併入。

2. 溼地名單之選列，係根據其在生態學、植物學、動物學、湖沼生物學、或水文學上之國際重要性而定。任何季節對於水鳥具有國際重要性之溼地，均應予以優先選列。
3. 溼地被列入名單，並不侵害締約國對其領土內溼地之主權。
4. 依本公約第九條規定、各締約國於呈報其承認或加入本公約之文件後，至少應劃定一塊溼地以列入名單之中。
5. 各締約國有權將其境內溼地增列於名單之中，或擴大其境內已列入名單之溼地之範圍，或由於國家之急迫利害考量，得將其境內已列入名單之溼地逕予除名或限制其範圍，惟應儘速將此種改變，通知本公約第八條所述之主管業務組織或政府。
6. 各締約國不管是將其境內之溼地列入、或剔出本公約所稱之名單時，均應顧及對於遷徙水鳥族群之保育、保理、以及妥善利用之國際責任。

### 《第三條》

依本法第七條所設立之保育捐助專戶，其用途如下：

1. 締約國應訂定並推行有關計畫，俾促進名單內所列溼地之保育，以及確保其境內溼地之最妥善利用。
2. 若因工業開發、汙染、或其他人為干擾，致使各締約國境內列名溼地之生態特性，已產生改變，或正在改變，或可能改變時，各當事國應儘速予以瞭解。有關此種改變之資料，並應即刻通知本公約第八條所述之主管組織或政府。

### 《第四條》

依本法第七條所設立之保育捐助專戶，其用途如下：

1. 不論其是否為列名之溼地，各締約國均應設立自然保護區，以促進對溼地及水鳥之保育，並使其受到妥善之監管。
2. 一旦某締約國，由於國家之急迫利益考量，而須刪除列名溼地或限制其範圍時，應儘速設法補償溼地資源之損失，特別是應在原地區或其他處所另行設立水鳥之自然保護區，俾使其原棲地能有適當之部分獲得保存。
3. 締約國應鼓勵對溼地及其動植物群落之研究、文獻之著作及資料交換。
4. 締約國應透過經營管理，設法增加特定溼地之水鳥族群。
5. 締約國應積極訓練溼地研究、經營管理及監管之人才。

### 《第五條》

締約國彼此間應就本公約義務之履行相互磋商，尤其是當某一溼地跨越一個以上之締約國，或某一水域為一個以上締約國所共有時。

各締約國應同時盡力協調合作，並支持有關溼地及某動植物群落保育之現行及未來之政策與規章。

### 《第六條》

依本法第七條所設立之保育捐助專戶，其用途如下：

1. 締約國於必要時，應舉行有關溼地與水鳥保育會議。
2. 凡是此種會議應具有建議性質及約束力，特別指下列情況：
  - 討論本公約之履行。
  - 討論名單之增修事宜。
  - 就本公約第三條第二款所述狀況，研究列名溼地其生態特性變遷之相關資料。
  - 就溼地及其動植物群落之保育、經營管理、及妥善利用，向各締約國提出一般性或特殊性建議。
  - 請相關國際組織就影響溼地之國際因素提供報告與統計資料。
3. 締約國應將前述會議有關溼地及其動植物群落保育、經營管理、及其妥善運用等建議，向負責溼地經營管理之各單位轉達，並敦促其考慮採行。

### 《第七條》

1. 締約國遴派出席前述會議之代表中，應包括因從事科學研究、行政管理、或其他相關工作而累積相當知識、經驗之溼地或水鳥專家。
2. 與會之各締約國均有一張投票權，有關議案之通過以多數決議方式為之，惟有半數以上締約國參與投票始有效。

### 《第八條》

依本法第七條所設立之保育捐助專戶，其用途如下：

1. 「國際自然資源保育聯盟」須執行本公約之例行性勤務，直至有三分之二以上締約國同意委任其他組織或政府負責時為止。
2. 本公約之例行性勤務特指：
  - 協助名單及籌備本公約第六條所述之會議。
  - 負責國際重要溼地名單之編列，並受理締約國就本公約第二條第五款所述溼地名單之增列、刪除及其範圍之擴大與縮小等事項之報告。
  - 受理締約國就本公約第三條第二款所述有關列名溼地的生態特

性變化之報告。

- 隨時將溼地名單之變化及列名溼地生態特性改變情形通知各締約國，並將此類事項提報下次會議討論。
- 將會議中針對溼地名單之變化及其生態特性改變所提供之對策建議轉知有關之締約國。

#### 《第九條》

1. 本公約應無限期容許有意者簽署加入。
2. 任何聯合國之成員，或各種專門機構組織之會員；或國際原子能總署之分支機構、或國際法庭規約締約國，均可透過以下方式成為本公約之締約國：
  - 無條件簽署承認本公約。
  - 在批准對本公約之承認案後簽署加入。
  - 加入本公約。
3. 承認或加入本公約，應自締約國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主席呈報承認或加入文件時起生效(該組織以下簡稱為「保管單位」)。

#### 《第十條》

1. 本公約在七個以上國家依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成為締約國後滿四個月起生效。
2. 各締約國自其無條件簽署承認本公約，或在其呈報承認或加入文件之日之第四個月首日起，本公約對其開始生效。
3. 締約國應鼓勵對溼地及其動植物群落之研究、文獻之著作及資料交換。

####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七條所設立之保育捐助專戶，其用途如下：

1. 本公約應永遠有效。
2. 各締約國自其會員資格生效之日起滿五年後，得以書面通知「保管單位」以退出本公約。退約將自「保管單位」接獲前述通知滿四個月起生效。

#### 《第十二條》

1. 「保管單位」應儘速通過簽署及加入本公約之國家以下事項：
  - 本公約之簽署。
  - 本公約承認文件之呈報。
  - 本公約加入文件之呈報。
  - 本公約生效日期。

- 退出本公約之聲明。
- 2. 本公約開始生效後，「保管單位」應依據聯合國憲章第 102 條規定向聯合國秘書處辦理註冊。茲獲得充分授權代表(國名)簽署本公約。

註:本公約於一九七一年二月二日在拉姆薩草擬完成，故又名拉姆薩國際溼地公約，此後並曾經多次增修，其後續增修條文如有需要可逕向「國際自然資源保育聯盟」洽取。